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駿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47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19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辰曜（另結）與乙○○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或提供予他人使用，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竟基於與吳辰曜期約提供帳戶可得新臺幣（下同）17,000元之方式，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乙○○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前某時，在桃園市觀音區某不詳田地將名下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吳辰曜，再由吳辰曜再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收簿手即謝照文（無證據顯示乙○○、吳辰曜知悉或可得而知謝照文隸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謝照文所涉犯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55號判決有罪

01 確定)。嗣謝照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0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
03 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佯以假投資之話術，對甲○○、丙○
04 ○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
05 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
06 領一空（其中就附表編號1之部分，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尚
07 未及提領，致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而未
08 遂），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
09 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0 二、證據名稱：

11 (一)供述證據：

- 12 1.被告乙○○於警、偵訊之陳述及本院審理之自白。
- 13 2.同案被告吳辰曜於偵訊之陳述。
- 14 3.同案共犯謝照文於偵訊之陳述。
- 15 4.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之陳述。
- 16 5.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陳述。

17 (二)非供述證據：

- 18 1.被告乙○○提出之通訊軟體截圖、存摺內頁資料、對話紀
19 錄。
- 20 2.本案帳戶開戶資料與往來交易明細
- 21 3.被害人甲○○提出之轉帳交易紀錄截圖。
- 22 4.告訴人丙○○提出之交易明細。
- 23 5.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10號追加起訴書。
- 24 6.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957號、第82444號追
25 加起訴書。
- 26 7.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55號判決。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30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1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0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4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7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0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11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2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13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5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6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18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9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0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1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2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3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24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5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26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7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8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9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30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31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01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02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03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04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05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06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07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08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09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10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12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13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5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16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17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18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9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20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1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2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3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24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25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26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7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28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9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30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31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

01 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俟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詐欺
02 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
03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
04 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
05 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
06 款卡及密碼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
07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
08 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
09 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10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11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2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3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14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6 及密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
17 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
18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
19 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
20 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
21 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2 欺取財罪嫌。

23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5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6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29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0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31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01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02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03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04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05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
06 卡及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
07 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
08 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
09 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
10 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之構成要件。

12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至附表編號1之部
15 分，詐欺正犯之洗錢行為未遂，然本件有下開同種想像競
16 合、接續之關係，自仍應論以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既遂
17 罪。

18 (六)被告乙○○與吳辰曜間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幫
19 助犯。

20 (七)想像競合犯：

21 1.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22 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
23 像競合犯。

24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25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6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3.移送併辦部分均與起訴部分具有上開所述想像競合犯裁判上
28 一罪之關係，自在本院得一併審判之範圍內，本院應一併審
29 究之。

30 (八)刑之減輕：

31 1.本件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1 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遞減之。

03 2.又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經修
04 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7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修正前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
10 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
11 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
12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本件被告於本
13 院審理時自白，其並於偵訊時已全盤托出，且將吳辰曜供
14 出，僅檢察官未詢問其是否認罪，是自應從寬認定其於偵查
15 已自白，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
16 輕其刑。

17 (九)爰審酌被告任意以期約方式，將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供
18 他人，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持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
19 錢工具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
20 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
21 檢警難以追查，增加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
22 不足取，並衡酌附表所示之人於本案遭詐騙所受損失之金額
23 共計為150,000元（其中附表編號1之100,000元，因詐欺集
24 團為及提領而洗錢未遂）、且迄未賠償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失
25 （經本院安排調解，然附表所示之人均未到庭）、被告於偵
26 訊時供出共犯吳辰曜，又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7 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刑部
28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又查被告前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案之後另有一件
30 竊取安全帽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然案件性
31 質與本案不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

01 第4852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念其因短於思慮，誤蹈刑章，經此偵審
03 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04 綜核各情，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
06 示，以啟自新。又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件為財
07 產犯罪，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
08 罪，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
09 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000元，冀能使被告確
10 實明瞭其等之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11 五、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1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20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21 件附表所示之人之受害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22 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
23 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24 告沒收，併此敘明。至被害人甲○○於附表編號1所匯款
25 項，因本案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被告已無事實上處分權，
26 自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附此敘明。又本案並無證據證
27 明被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
28 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29 追徵之餘地。

30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31 5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

01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30條第
02 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
03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楊宇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甲○○	112年6月8日起	112年7月19日10時6分許，50,000元	本案帳戶	★未見遭提領或轉出之紀錄（見112年度偵字第60470號卷第31頁）
			112年7月19日10時9分許，50,000元		
2	丙○○ (提告)	112年6月間 某時起	112年7月18日9時54分許，50,000元		(1)112年7月18日10時29分許，20,000元 (2)112年7月18日10時29分許，20,000元 (3)112年7月18日10時30分許，10,000元